

**2024 年度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各镇（街道）、功能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市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统一管理全市的地震综合防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地震灾情速报与震灾调查评估工作。

（六）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七）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八）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市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各镇（街道）、功能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九）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功能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依法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二）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功能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

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市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省、威海驻乳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六）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

（十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八）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九）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发挥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为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引智）促进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二十一）负责本部门城市国际化相关工作，按照城市国际化战略要求，组织、策划、实施本行业本领域城市国际化各项工作。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乳山市应急管理局单位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2. 乳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乳山市防震减灾服务中心
4. 乳山市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0.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136.4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4.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24.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24.02	总计	62	1424.0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24.02	1424.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80.22	8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74.15	74.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4.15	74.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7	6.0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 支出	6.07	6.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3	50.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50.23	50.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3	31.7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0	18.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00	12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120.00	12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9	3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9	3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9	37.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1136.48	1136.4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36.48	1136.48					
2240101	行政运行	477.14	477.14					
2240108	应急救援	428.00	428.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0.00	2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211.34	211.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24.02	849.95	574.07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80.22	74.15	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74.15	74.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74.15	74.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7		6.0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 事业支出	6.07		6.07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50.23	50.23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50.23	50.2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3	31.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0	18.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00		12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9	3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9	3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9	37.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6.48	688.48	448.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36.48	688.48	448.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77.14	477.14				
2240108	应急救援	428.00		428.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40109	应急管理	20.00		2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211.34	211.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22	80.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23	50.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0.00		12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09	37.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136.48	1136.4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4.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4.02	1304.02	12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24.02	总计	64	1424.02	1304.02	12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304.02	849.95	454.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2	74.15	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15	74.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15	74.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7		6.0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07		6.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3	50.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3	50.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3	31.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0	1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9	37.0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9	3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9	37.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6.48	688.48	448.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36.48	688.48	448.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77.14	477.14	
2240108	应急救援	428.00		428.00
2240109	应急管理	20.00		2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211.34	211.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7.90	30201	办公费	12.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1.1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8.4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6.08	30205	水费	1.3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15	30206	电费	0.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9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95.14	公用经费合计					54.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0.00	120.00	0.00	12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20.00	120.00	0.00	12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20.00	120.00	0.00	12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5	0.00	6.00	0.00	6.00	2.65	8.65	0.00	6.00	0.00	6.00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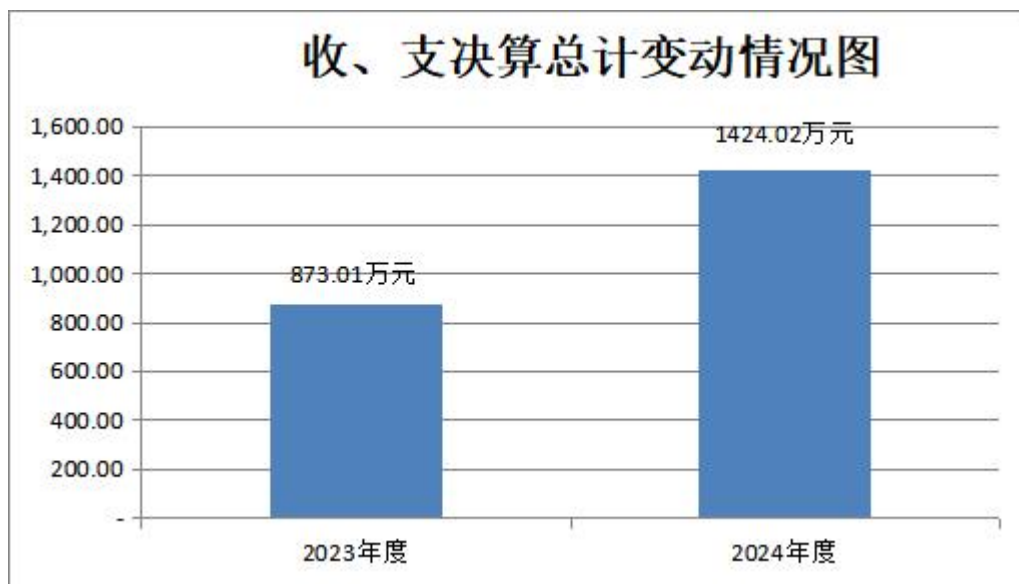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24.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51.01 万元，增长 63.12%。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在职人员增多，支出增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24.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4.02 万元，占 100%。

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424.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51.01 万元，增长 63.12%。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在职人员增多，支出增大。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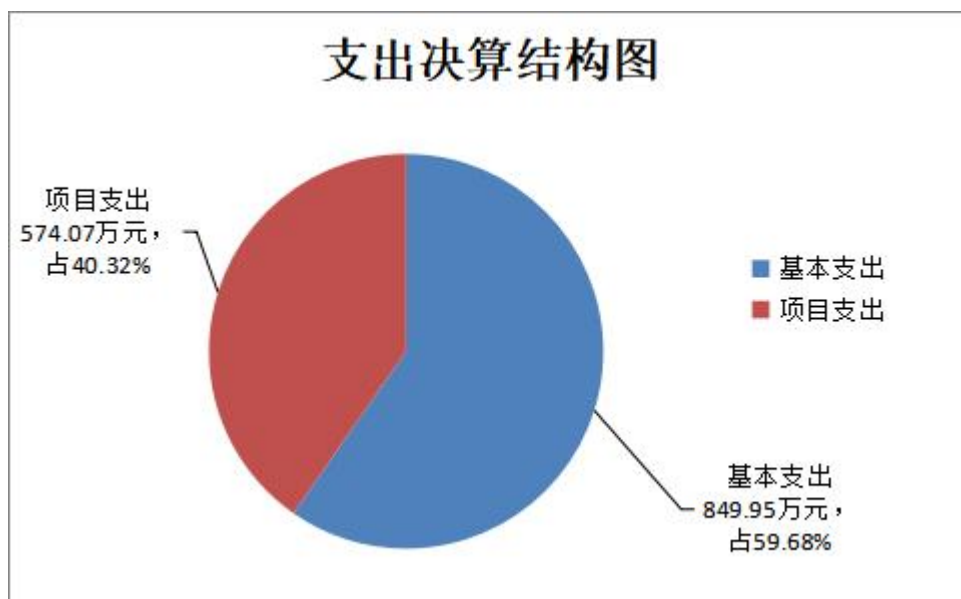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2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9.95 万元，占 59.68%；项目支出 574.07 万元，占 40.32%。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849.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6.97 万元，增长 11.40%。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多，支出增大。

2、项目支出 574.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64.04 万元，增长 421.74%。主要是增加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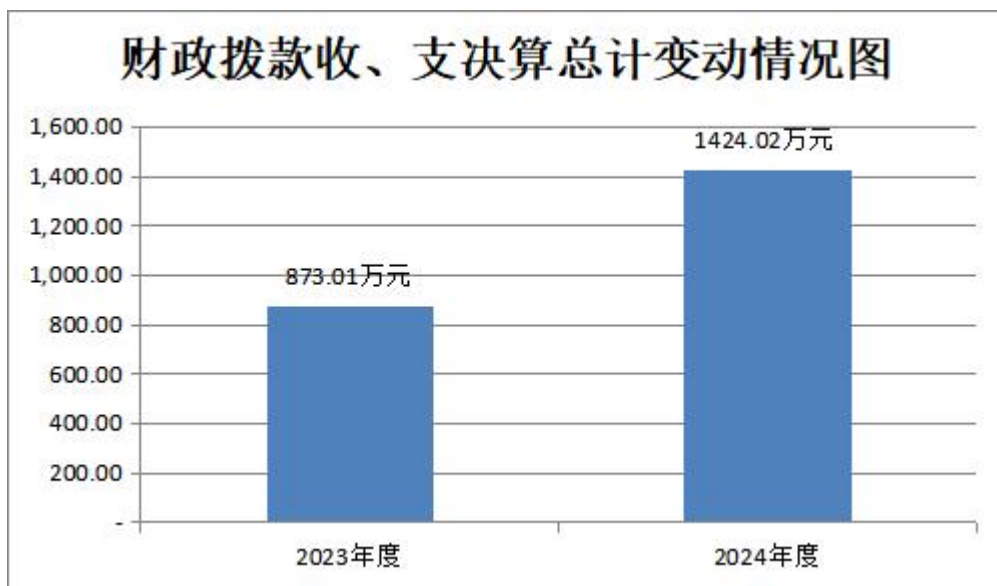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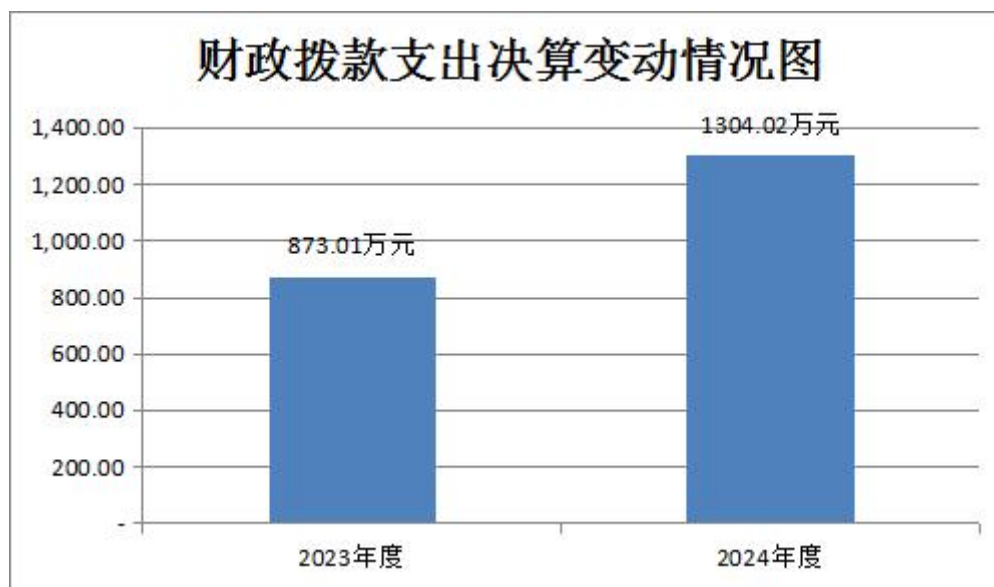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24.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51.01 万元，增长 63.12%。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在职人员增多，支出增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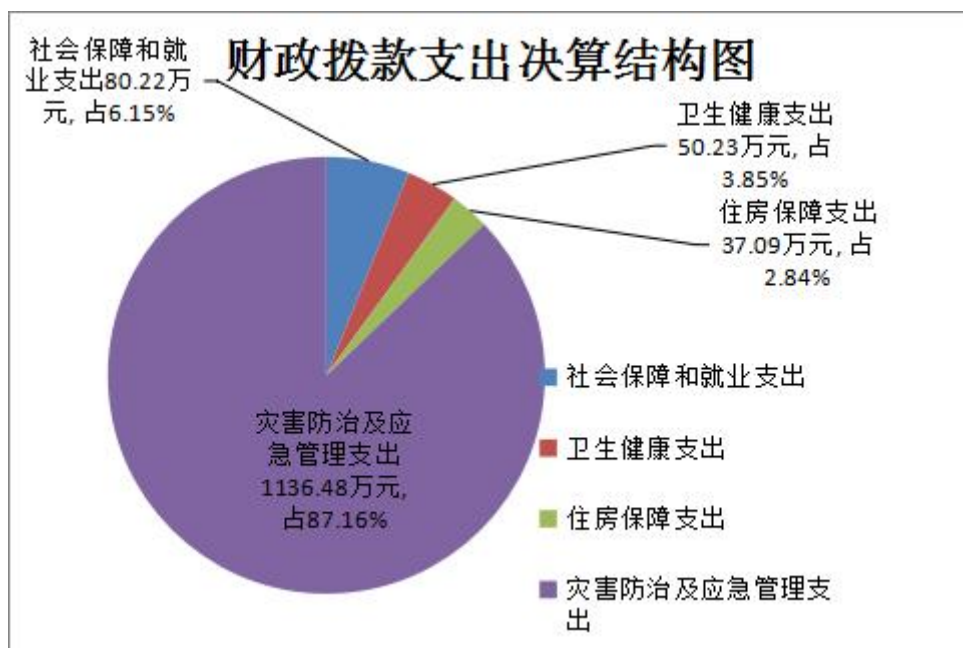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4.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57%。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31.01万元，增长49.37%。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在职人员增多，支出增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4.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0.22 万元，占 6.1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0.23 万元，占 3.8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7.09 万元，占 2.8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1136.48 万元，占 87.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74.1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1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实际计算缴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1.7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8.5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37.0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414.8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7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增大。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28.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212.4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不必要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49.9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95.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54.81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电费、水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20.00 万元，本年支出 12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6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6.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2.65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2.65 万元，共计接待 20 批次、20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不必要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8.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8.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8.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8.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

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乳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434.0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62%。

组织对“2024 年威海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28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项目支出资金财政拨付慢的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24 年威海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6.10 万元，执行数为 6.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 2024年威海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6分。全年预算数为448.10万元，执行数为428.00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项目支出资金财政拨付慢的问题。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2024年威海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9”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残疾人保障金缴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主要用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及运营，保障城市正常运转和居民公共生活需求。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

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99.96	优
2	2024 年威海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94.6	优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主管部门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	6.1	6.074248	10	99.58%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	6.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达不到规定比			按照《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			

		<p>例的，应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支付乳山市应急管理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支付乳山市应急管理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74248 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分)	项目成本	≤6.1万元	6.074248万元	10	10	
			人均单位成本	≤1196元	1191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项目涉及人数	≤51人	51人	8	8	
			残保金年缴纳次数	≤1次	0次	7	7	
		质量指标 (15分)	带动残疾人就业	是	是	8	8	
			改善残疾人生活	是	是	7	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5	5	

	(10分)	费用缴纳及时率	≥90%	100%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残疾人就业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残疾人是否持续受益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职工满意度	≥90%	100%	5	5	
		残疾人家属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99.96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

项目名称	2024 年威海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主管部门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8.1	448.1	428	10	96%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8.1	448.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县级专业救援队伍配备应急电源车、森林消防车、排水泵等应对一般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的专业救援装备 72 台套；为乡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北斗终端、风力灭火机等就近快速处置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的专业救援装备 225 台套，切实提升基层救援实战能力。			为县级专业救援队伍配了森林消防车、排水泵等应对一般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的专业救援装备 72 台套；为乡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风力灭火机等就近快速处置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的专业救援装备 225 台套，切实提升了基层救援实战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 分)	补助资金总金额	≤448.1 万 元	428 万元	10	10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400 万元	400 万元	5	5	
			应急照明系统	≤35 万元	33.774 万 元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0分）	后勤保障车辆配备数量	≥13台	13台	5	5	
		救援船艇配备数量	≥2台	0台	5	0	按照市里统一部署，暂未开展
		高扬程水泵配备数量	≥7台	7台	5	5	
		个人护具配备数量	≥50套	50套	5	5	
	质量指标（10分）	设备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完成招投标工作	10月份	10月份	5	5	
		完成项目验收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4年10月28日完成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自然灾害风险救援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提高应急指挥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项目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4.6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救援船艇按照市里统一部署, 暂未开展					

2024年威海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 防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威海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
防灾项目

项目单位：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评价单位：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

目录

摘要.....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立项.....	10
（二）项目预算.....	11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1
（四）项目组织管理.....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4
（一）总体绩效目标.....	14
（二）2024 年度绩效目标.....	15
绩效目标申报表.....	15
三、评价基本情况.....	16
（一）绩效评价目的.....	16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6
（三）评价依据.....	16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8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9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9
（六）评价人员组成.....	2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7
（一）综合评价结论.....	27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7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8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2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一）项目决策情况.....	29
（二）项目过程情况.....	30
（三）项目产出情况.....	31
（四）项目效益情况.....	32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一）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	35
（二）资金拨付及时性有差距.....	35
（三）长效机制有待建立.....	35
八、意见建议.....	36
（一）科学编制年初预算，完善绩效目标值.....	36
（二）加大应急防灾宣传培训.....	36
（三）深入推进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6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立项背景：1. 国家政策与资金支持。2. 地方防灾短板与风险挑战。3. 地方应急管理改革需求。实施目的：1. 完善基层防灾基础设施。2. 提升监测预警与响应能力。3. 优化基层应急队伍与机制。4. 增强群众防灾意识与自救能力。5. 落实国家“平急两用”战略。项目建成后，通过优化提升应急救援装备，能够显著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二）项目预算

乳山市在2024年项目中的预算安排资金1036.2万元，其中448.1万元为增发国债资金，588.1万元为本级财政拨款。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立项时间为2024年1月，计划2024年12月完成，批复单位为乳山市财政局。为乳山市级专业救援队伍配备应急电源车、森林消防车、排水泵等应对一般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的专业救援装备72台套；为乳山市各镇街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北斗终端、风力灭火机等就近快速处置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的专业救援装备225台套，切实提升基层救援实战能力。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乳山市应急管理局，项目牵头单位为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具体实施单位为乳山市应急管理局，资金保障单位为乳山市财政局。

2.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项目招标流程：本项目由威海市应急管理局统一招标，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分散签订合同的形式，威海市应急管理局调度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威海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选定设备供应商，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推进项目建设。

资金拨付流程：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第一次付款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二次付款为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由乳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通过利用增发特别国债资金结合本级资金，为市县乡三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救援装备，提升救援实战能力，通过优化提升应急救援装备，能够显著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二）2024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补助总金额：1036.2 万元

2. 产出指标

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配备数量：≤13 台套

救援船艇配备数量：≤2 台套

高扬程水泵配备数量：≤7 台套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建设周期：12 个月

资金到位及支付及时率：=100%

3. 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风险救援能力：提升

应急救援设施状况：改善

4. 满意度指标

供货企业满意度：≥95%

设备使用单位对项目满意度：≥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依据

本次评价通过全面了解威海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执行情况、使用效果以及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和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4 年威海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增发国债资金 448.1 万元及本级财政资金 558.1 万元。

绩效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实施时间段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绩效指标体系、评价人员构成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包括但不限于听取情况介绍，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等，并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成立评价小组，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评价小组自 2025 年 1 月起收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研读，了解项目设立的背景和目的，实施的范围和主要内容，资金来源及执行情况，项目组织及管理实施情况。同时，根据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初步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和指标体系。

2. 评价过程

2024 年威海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束后，评价小组对采购设备、车辆数量，验收合格情况，国债资金、本级财政资金金额等各项指标进行统计分析。

3. 评价报告撰写

工作组根据研判分析材料，形成初步结论，以书面形式编写

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综合评价，2024年威海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90.9分，评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小组在深入调研和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纳入项目绩效管理，做到事前设定绩效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绩效评价，绩效管理全过程覆盖。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做到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保证经费合理使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

2024年乳山市级资金预算金额为1036.2万元，而2024年实际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金额为993.456万元，低于预算值。

（二）资金拨付及时性有差距

2024年该项目计划利用国债资金及本级配套资金1036.2万元进行装备、车辆采购以充沛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力量，截止目前到位资金778.678万元，距离2024年初目标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本级财政压力较大，资金紧张。

（三）长效机制有待建立

2024年该项目实施仅仅是对装备、车辆进行采购，充实基层救援队伍的硬件实力，划拨装备后根据基层财力可能会产生维护不足的情况，存在资源浪费和二次隐患。

八、意见建议

（一）科学编制年初预算，完善绩效目标值

严格执行政府预算管理规定，加强预算调整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二）加大应急防灾宣传培训

应急防灾工作，宣传教育系于一半。要针对火灾、山洪洪涝、地震和地质灾害等灾害进行强化教育。

（三）深入推进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通过完善基层应急组织机构，调配编制负责救援工作，解决基层应急救援监管力量薄弱难题。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立项背景：**1. 国家政策与资金支持。**为快速提升防灾减灾能力，2023年中央增发1万亿国债，其中第三批1975亿元资金专项用于“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重点支持预警指挥、救援能力、自然灾害防范和基层防灾四大领域。威海市项目属基层防灾工程范畴，获得国债资金补助，剩余部分需地方财政配套，且上级要求此类项目在2024年底前完成招标并实施。**2. 地方防灾短板与风险挑战。**威海市地处沿海，面临台风、洪涝、森林火灾等多发灾害威胁。基层存在应急队伍分散、物资储备不足、监测预警技术落后等问题。根据2022年威海市推动开展的风险普查结果显示，基层防灾基础设施（如救援设备、通信指挥系统）亟待升级。**3. 地方应急管理改革需求。**威海市自2023年起推进“平战一体”基层应急体系建设，发布全国首个镇街应急管理地方标准《镇街（村居）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范》，并建成81支森林防火队伍和260余支防汛队伍。但救援装备标准化、指挥系统智能化仍需提升，实施2024年威海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是地方应急改革的延续。

实施目的：**1. 完善基层防灾基础设施。**实施2024年威海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通过采购救援船艇、通信指挥装备（如单兵图传设备）、车辆等硬件，填补基层物资缺口。**2. 提升监测预警与响应能力。**强化智能化监测手段和数据汇

聚平台建设，实现灾害信息“早发现、早预警”。3. **优化基层应急队伍与机制**。项目旨在整合镇街、村居救援力量，推动“镇村呼应”联动模式。4. **增强群众防灾意识与自救能力**。结合科普宣传、应急演练等活动，普及防灾知识（如地震避险、洪水应对），形成“全民防灾”氛围。5. **落实国家“平急两用”战略**。项目响应2024年中央《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的意见》，推动应急资源下沉基层，构成“县乡一体”的防灾体系，实现“预防在先、处置在小”的目标。

项目建成后，通过优化提升应急救援装备，能够显著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二）项目预算

威海市项目总投资9099.6万元，其中，项目单位本级自筹资金4549.8万元，申请增发国债资金4549.8万元。乳山市在2024年项目中的预算安排资金1036.2万元，其中448.1万元为增发国债资金，588.1万元为本级财政拨款。

本项目未进行预算调整，截止目前威海市应急管理局招标且乳山市应急管理局已签订的合同利用资金数额为993.456万元，剩余42.744万元因前期流标，威海市应急管理局计划组织重新招投标。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2024年1月。
2. 项目批复单位：乳山市财政局。
3. 项目实施内容：为乳山市级专业救援队伍配备应急电源

车、森林消防车、排水泵等应对一般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的专业救援装备 72 台套;为乳山市各镇街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北斗终端、风力灭火机等就近快速处置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的专业救援装备 225 台套,切实提升基层救援实战能力。

4.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及货物供应验收的相关工作。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乳山市应急管理局,项目牵头实施单位为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具体实施单位为乳山市应急管理局,资金保障单位为乳山市财政局。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乳山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是沟通协调上级和财政等部门,强化工作的协同配合,根据威海市确定的中标单位,及时跟进对接签订合同,接收装备、车辆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要科学制定预算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方法,对装备采购项目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并合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切实提升工作效率。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是及时对接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结合地域实际确定装备方案和数字化方案,负责成立工程筹建处,筹建处由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科室抽调人员组成,负责项目的前期筹备、资金管理、施工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

乳山市财政局的职责是在建设资金的使用方面，严格按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付款，并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2.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2024年威海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工作的流程：首先由威海市应急管理局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行招投标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发布招标信息，组织开标、评标，保证招标工作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工程在招标基础上，按规定督促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含乳山市应急管理局）签订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一经签订，应严格执行，使工程造价、质量、工期等有据可查，避免**推诿扯皮**现象发生。为确保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落实工程施工单位的同时，也要落实监理单位，使得工程建设与监理同步进行，要求监理人员严格按照监理大纲要求实施监理。为了进一步把好质量关，重点对设备质量的检测、施工工序的安排、施工中阶段性分部分项的验收进行监督。

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乳山市工作的程序包括八个环节：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接收供货→货物验收→支付尾款→调拨资产。装备、车辆验收及付款完成后，划拨给各镇街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力量。

3. 资金的拨付流程：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第一次付款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二次付款为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由乳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预算编制:乳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威海市应急管理局下发通知,结合乳山市级、各镇街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因素,合理编制2024年度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资金预算,连同工作绩效目标,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各级财政部门将各自应配套部分的本级财政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资金申报:装备、车辆验收合格后,乳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合同内容向乳山市财政局提交资金请示,乳山市财政局拨付到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拨付:国债资金及本级配套资金到位后由乳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第一次付款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二次付款为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由乳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和健全基层应急体系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头等大事,以加快推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为中心任务,切实提高应对各类灾害事故能力,促进“十四五”时期威海市应急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市创造和谐、安全、稳定的社会安全环境。对威海市及所辖市区、乡镇现有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进行改造提升。进一步强化全区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体系和基层基础建设,切实提升应急救援工作质效,形成完善的基层消防力量体系。显著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健全“防灾减灾救灾”的保障体系，维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2024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乳山市级专业救援队伍配备应急电源车、森林消防车、排水泵等应对一般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的专业救援装备 72 台套；为乳山市各镇街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北斗终端、风力灭火机等就近快速处置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的专业救援装备 225 台套，切实提升基层救援实战能力。

表 1：2024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金额	≤1036.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配备数量	≤21 台套
			救援船艇配备数量	≤2 台套
			高扬程水泵配备数量	≤7 台套
			个人护具配备数量	≤50 台套
		质量指标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风险救援能力	提升
			应急救援设施状况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货企业满意度	≥95%
			设备使用单位对项目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全面了解 2024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执行情况、使用效果以及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和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4 年威海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增发国债资金 448.1 万元及本级财政资金 558.1 万元。

绩效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实施时间段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评价依据

1.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乳山市财政局《乳山市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乳财字〔2020〕46号）。

4. 乳山市财政局《乳山市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乳财字〔2020〕54号）。

5. 《乳山市关于印发〈乳山市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乳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乳财字〔2022〕1号）。

6.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8. 《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

10. 《应急管理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的意见》（应急〔2022〕110号）

11. 《关于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的意见》（公消〔2014〕95号）

12. 《“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

13. 《“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4.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15. 《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
16. 《“十四五”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
17. 《“十四五”国家防震减灾规划》
18. 《“十四五”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19.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20. 《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
21. 《威海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
22. 《威海市抗震防灾规划》
23. 《威海市关于深入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
24. 《威海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
25. 《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6.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23〕22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通过将项目的预算支出安排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进行分析；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

实施效果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公众评判法是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估。

评价的具体做法包括但不限于听取情况介绍，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等，并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预算要求，根据《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等文件设置项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对项目总目标进行了梳理，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对项目的三级指标及权重进行了设置。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表 2：2024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A 项目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 项 8 分	A11 立项依据充 分性 5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

				<p>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项得 1 分，共 5 分。</p>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分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项得 1 分，共 3 分。</p>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p>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足 4 项得</p>

				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 3 分为止。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得 1 分，共 3 分。
	A3 资金投入 6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满足 4 项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 3 分为止。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满足1项得1.5分,共3分。
B 项目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本项共4分,按比率计算得分。</p>
		B12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本项共4分,按比</p>

				率计算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 规性 4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满足 5 项得 4 分, 否则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B2 组织实施 8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满足 1 项得 2 分,共 4 分。
		B2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满足 1 项得 1 分,共 4 分。
C 项目 产出 35 分	C1 产出数量 14 分	C11 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配备数量 7 分	项目采购的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装备采购项目的完成情况合理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实际供货的数量得分,≤21 台得满分。

	C12 救援船艇配备数量 2 分	项目采购的救援船艇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装备采购项目的完成情况及合理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实际供货的数量得分, ≤2 台得满分。
	C13 高扬程水泵配备数量 3 分	项目采购的高扬程水泵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装备采购项目的完成情况及合理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实际供货的数量得分, ≤7 台套得满分。
	C14 个人护具配备数量 2 分	项目的风项目采购的个人护具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装备采购项目的完成情况及合理使用情况。险保障水平,用于反映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评价要点: 根据实际供货的数量得分, ≤50 台套得满分。
	C2 产出质 量 7 分	C21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7 分	项目采购完成供货后,主管部门会同专家进行验收,评价供货的质量水平以及主管部门

			的监管水平。	
	C3 产出时 效 14 分	C31 建设周期 7 分	项目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反映理赔工作的 工作效率。	年度设定项目开展周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12 月内完成赔付工作开展得满 分，每增加 10 个工作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C32 资金到位及 时率 7 分	项目的资金拨付及时 性，用于反映项目完成 后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年度设定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按合同内容支付得满 分，未按时完成拨付此项不得 分。
D 项目 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 益 15 分	D11 自然灾害风 险救援能力 7 分	本指标体现项目的自 然灾害风险救援能力， 用于反映全市提升的 程度。	年度设定为提升，主要根据采 购的装备车辆是否分发划拨 至各镇街充实自然灾害风险 救援能力，如完成划拨此项得 满分。
		D12 应急救援设 施状况 8 分	项目的改善应急救援 设施情况，用于反映装 备采购项目实施对市	年度设定为改善，主要根据采 购的装备车辆是否分发划拨 至各镇街充实自然灾害风险

		镇应急救援设施的影响。	救援能力，如完成划拨此项得满分。
D2 满意度 10 分	D41 供货企业满意度 5 分	利用国债项目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开展项目不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也加快贸易流通，打造政企双赢局面。	年度设定供货企业满意度 \geq 95%，满意度 \geq 95%得满分，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D42 设备使用单位对项目满意度 5 分	项目的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情况，反映使用对象对主管部门采购项目的质量和效率的满意度	年度设定供货企业满意度 \geq 95%，满意度 \geq 95%得满分，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分合计 100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以及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乳山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乳财字〔2020〕20 号）的相关要求，乳山市应急管理局成立评价小组，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名单如下：

表 3: 评价小组人员组成

姓名	部门	分工
王正伟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评价小组组长
应维龙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值守科科长	评价小组成员
郑昊昞	乳山市防震减灾中心物资运维保障科科长	评价小组成员
张文龙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财务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前期调研，指导项目组编制评价工作方案，指导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架构。

评价小组组长及成员主要参与评价工作方案的设计与讨论、负责指标体系分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发放、收集，统计调查问卷，与实施单位、预算单位、相关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评价小组自 2025 年 1 月起收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研读，了解项目设立的背景和目的，实施的范围和主要内容，资金来源及执行情况，项目组织及管理实施情况。同时，根据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初步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和指标体系。

在对项目评价的前期，评价小组就项目开展的时间、工作程序等方面，与威海市应急管理局、长治凌燕机械厂、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详细了解项目的供货管理、开展实施等内容，并讨论了评价思路和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采集乳山市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资金预算执行表，以及乳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专家提交的各项报告和文件。

通过查阅财务凭证得到资金下发落实情况。

2. 评价过程

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结束后，评价小组对采购设备、车辆数量，验收合格情况，国债资金、本级财政资金金额等各项指标进行统计分析。

本项目的非现场评价工作主要是研究分析收集的资料清单，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收集相关资料，对提交的书面资料进行审核，核实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对自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判。现场评价工作主要是到乳山市应急管理局察看项目实施流程。通过与供货企业负责人，装备使用单位负责人面谈，了解政策知晓程度、装备使用单位实际满意度以及雇主责任险的具体实施效果。

为了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装备采购项目资金的特性，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文本资料审核，采用比较等方法获取数据并进行评价。

3. 评价报告撰写

工作组根据研判分析材料，形成初步结论，以书面形式编写评价报告。报告经与乳山市应急管理局、长治凌燕机械厂、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确认后上报乳山市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综合得分为90.9分，评级为“优”，项目绩效实现良好。

表 4：2024 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3.1
			B12 预算执行率	4	3.8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23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C 项目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C11 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配备数量	7	7
			C12 救援船艇配备数量	2	2
			C13 高扬程水泵配备数量	3	3
			C14 个人护具配备数量	2	2
		C2 产出质量	C21 验收一次性合格率	7	7
		C3 产出时效	C31 建设周期	7	7
			C32 资金到位及时率	7	0
D 项目效益	25%	D1 社会效益	D11 自然灾害风险救援能力	7	7
			D12 应急救援设施状况	8	8
		D2 满意度	D21 供货企业满意度	5	5
			D22 设备使用单位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90.9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从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相对合理、指标较为明确。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1036.2 万元，2024 年与长治凌燕机械厂签订合同采购装备运输车 21 辆，与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购个人装备 50 套、救援船艇 2 台、高扬程水泵 3 台，总金额 993.456 万元。已支付资金 778.678 万元，其中利用上级国债资金补贴资金 448.1 万元，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330.57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78.38%。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从现场评价情况来看，评价小组重点现场考察了企业供货情况、装备车辆验收情况、装备车辆划拨情况、资金支付等情况。整体来看，通过2024年威海市自然灾害救灾能力提升基层防灾工程项目的设立，促进乳山市应急能力提升，改善了基层防灾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了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和设备保障。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综合来看，2024年威海市自然灾害救灾能力提升基层防灾工程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得分90.9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小组在深入调研和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表5：2024年威海市自然灾害救灾能力提升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得分汇总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20	20	35	25	100
分值	19	18.9	28	25	90.9
得分率	95%	94.5%	80%	100%	90.9%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分值20分，实际得分19，得分率95%。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的相关要求，与乳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防范救治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部门职能和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合。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虽未独立做可行性研究，但是其立项相关通知文件较完整，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规范，项目纳入 2024 年的部门项目预算，经财政预算审批正式下达。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申报资金时设置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实际相关，但未能全部覆盖实施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要求，绩效目标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故本项扣 1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11 个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上级应急、财政部门下发通知确定，结合实际与上级下发指标制定执行额度，与年度预算目标相对应。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装备、车辆采购，故不涉及资金分

配。但项目资金使用依据充分，经预算控制，资金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并能落实到具体项目中。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9 分，得分率 94.5%。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778.678 万元，现阶段需到位资金 993.456 万元，到位率 78.38%，故得分 3.1 分。

2. 预算执行率：预算资金 1036.2 万元，现阶段已中标签订合同部分资金为 993.456 万元，执行率 95.87%，故得分 3.8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应急管理局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有《乳山市应急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装备、车辆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遵循的财务管理制度有《乳山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乳山市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手册》《乳山市应急管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以及《乳山市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完整可执行。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来源于《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3 年度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该《通知》对国债资金政策、资金管理分配、工作要求有明确全面的规定。

5.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没有进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货物交付、装备验收、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装备条件、场地设备、物资划拨、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80%。

1. 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配备数量完成情况：满分 7 分，得分 7 分。2024 年本项目通过与长治凌燕机械厂签订物资采购协议利用资金采购后勤保障车辆 21 台套，完成目标值。

2. 救援船艇配备数量：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4 年本项目通过与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利用资金采购救援船艇 2 台套，完成目标值，得满分。

3. 高扬程水泵配备数量：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4 年本项目通过与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利用资金采购高扬程水泵 7 台套，完成目标值，得满分。

4. 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数量：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4 年本项目通过与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利用资金采购个人防护装备 50 台套，完成目标值，得满分。

5. 验收一次性合格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2024 年本项目经应急管理局会同外聘专家组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故本项得满分。

6. 建设周期：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2024 年本项目根据上级国债项目通知要求实现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乳山市应急管理局在 2024 年 10 月就已经

完成，本项得满分。

7. 资金到位及时率：满分 7 分，得分 0 分。

2024 年本项目利用国债资金及本级配套资金完成项目采购，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物资供货及验收，截止目前仍未完成款项全额支付，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供货价格为 306.667 元，仅完成支付 92 万元，未支付比重较大，因此本项不得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1. 自然灾害风险救援能力：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024 年本项目通过采购装备、车辆等形式极大充实了自然灾害风险救援队伍建设力量，有效提高了风险救援能力，故本项得满分。

2. 应急救援设施状况：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024 年本项目通过采购装备、车辆等形式充沛了基层应急救援设施，故本项得满分。

3. 供货企业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024 年本项目供货企业满意度计划 $\geq 95\%$ ，本年项目实际执行中并没有收到不满意投诉，电话抽查调研企业负责人对互保服务的反响较好，满意度达到计划标准。

5. 设备使用单位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024 年本项目设备使用单位满意度计划 $\geq 95\%$ ，本年项目实际执行中并没有收到不满意投诉，电话抽查调研收到划拨设备的镇街对互保服务的反响较好，满意度达到计划标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对威海市及所辖市区（含乳山市）、乡镇现有应急救援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其经济影响主要体现在预防灾害、减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拉动经济发展等方面。

一、有利于发挥基层“救小救早”的防灾效应。基层救援在及时性方面优势明显，在灾难发生后的短时间内起着决定性作用。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数量与力量，并提升覆盖率，以此缩短救援时间，提升救援效率，项目的实施，能够做到预警及时，响应迅速，救援有效，保障有力。

二、预防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聚焦战斗力标准、实战化导向，坚持向优化资源配置要战斗力，将显著提升威海市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能力，提高当地安全生产水平，减少火灾等重大的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当地社会经济安全。项目通过采购应急救援装备，极大地提升了我市应急救援队伍的能力，基本涵盖了城乡和森林火灾扑救以及洪涝、地震、建筑坍塌、危化品泄漏等各个领域，能够优化应急救援服务，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努力做到亲民护民、便民利民，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

三、可以有效拉动当地经济发展。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大量应急救援设备、劳动力等都需要在当地采购，这将促进当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工程人员等产业链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将为当地应急救援设备行业提供较大的市场需求。

四、有效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该项目建设涉及建设和提升市、

县、乡三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购置智能应急通信指挥车、森林消防车、应急电源车和大功率排水装备、照明、侦测、破拆、通讯等。这些设施和装备的建设将显著提升全区的防灾减灾能力，有效减少火灾、灾害和事故对社会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五、充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在自然灾害发生时提供紧急的救援和支持，能保障辖区受灾群众的最基本的生活需求，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减轻灾害带来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六、增加就业机会、促进产业链发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包括应急救援设备制造和维护人员等。项目建设将为当地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就业增长，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此外，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的采购和维护也将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的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

七、促进社会稳定和谐。通过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该项目将有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和谐。有效应对灾害和紧急事态，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能够增加公众对政府的信心，加强社会凝聚力和民众的向心力，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综上所述，实施本项目，促进了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是完成经济发展思路和冲刺全省经济龙头、建设现代化大型城市、打造建设富强美丽幸福威海的基础条件，是国家产业政策和威海市发展规划要求，是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明显有利的社会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

2024年乳山市级资金预算金额为1036.2万元，而2024年实际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金额为993.456万元，低于预算值。主要原因是威海市应急管理局C包流标并计划重新走招投标程序带来的影响。

（二）资金拨付及时性有差距

2024年该项目计划利用国债资金及本级配套资金1036.2万元进行装备、车辆采购以充沛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力量，截止目前到位资金778.678万元，距离2024年初目标差距较大。主要原因是本级财政压力较大，资金紧张。

（三）长效机制有待建立

2024年该项目实施仅仅是对装备、车辆进行采购，充实基层救援队伍的硬件实力，划拨装备后根据基层财力可能会产生维护不足的情况，存在资源浪费和二次隐患。

八、意见建议

（一）科学编制年初预算，完善绩效目标值

严格执行政府预算管理规定，加强预算调整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坚持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全程监控和追踪问责的工作原则。在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值时，参考历史数据，对成本进行合理预估，采用数据分析方法，避免绩效目标执行出现较大偏差。

（二）加大应急防灾宣传培训

应急防灾工作，宣传教育系于一半。提升全民应急防灾安全意识是应急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的基础。单从火灾调查数据来看，

70%的火灾与人的因素（用火不慎、违规操作、吸烟等）有关，特别是农村地区缺乏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能力等致灾因素较多。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得不到普及，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仍有死角盲区，不会使用消防器材、不会扑救初期火灾、不会逃生自救的问题突出。推动各级各部门深入推进应急防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工作，指导本部门、本行业提升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教育部门要将应急安全知识纳入教学计划、教师培训和义务教育、素质教育内容。针对火灾、山洪洪涝、地震和地质灾害等灾害进行强化教育。

（三）深入推进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通过完善基层应急组织机构，调配编制负责救援工作，解决基层应急救援监管力量薄弱难题，配齐配强监督工作站专职人员，依法授权委托执法，深化业务培训，全面强化市县乡三级应急救援安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城乡安全治理。